

訊息摘要: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令:修正「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」

公(發)布日期:102-11-05

牛效狀態: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牛效

內 文: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五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 3 字第 10201 405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、27 條條文;並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施行

第 16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家屬補助,發給新臺幣十萬元。

得受領前項補助之家屬順位及發放事宜,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規定辦理。 請領第一項補助者,應備下列書件:

- 一、家屬補助申請書。
- 二、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- 三、死亡診斷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。
- 四、載有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,請領人與死亡者非屬同一戶籍者,應同時提出各該戶口名簿影本。

## 第 2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三日修正條文,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五日修正條文,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施行。